

欧盟气候话语权建构 及对中国的借鉴*

柳思思

摘 要：中国国际关系学界现有研究成果涉及了气候政治因素，但对当前兴起的气候话语权争夺态势的研究还远远不足，集中于系统解析欧盟气候话语权建构机制的成果更是缺少。在国际气候话语权争夺战中，欧盟凭借其先发优势，通过气候话语的语篇叙述、句式选择、概念创新构建了欧盟在气候领域的话语权力，值得各国学者进行深入研究。本文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解析冷战后欧美在国际气候话语权领域的博弈态势；第二部分结合相关理论解读欧盟气候话语权的建构机制；第三部分是谈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气候话语权； 欧盟； 话语权争夺； 话语权建构

作者简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国际问题研究中心 讲师 博士 北京 100024

中图分类号：D815； P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 4871(2016)02 - 0032 - 12

20世纪90年代“政府间气候变化谈判委员会”成立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制定标志着“气候政治”成为国际关系热点话题。这些热点话题分为“减缓”与“适应”两类，“减缓”是如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适应”的目标则涉及经济、生态

* 本文是笔者主持的201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欧盟低碳话语权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影响及中国对策研究”(项目批准号:15CGJ014)的阶段性成果。

和社会领域。欧盟根据这两类气候热点话题，制定并推广了大量国际气候话语规则，如“2 摄氏度警戒线”“排放权交易体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碳关税”“低碳经济”等，欧盟的这些话语规则现已成为全球科学界、新闻界、学术界乃至国际气候谈判中的主流话语。

作为《京都议定书》的领导者，欧盟引领了整个“京都进程”的谈判进程，为具体的谈判方案出谋划策，且在美国放弃《京都议定书》后仍然成功推动众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实施《京都议定书》；欧盟在 2011 年的“德班世界气候大会”上，因倡导并推动了“德班路线图”，再度体现其国际气候谈判中的领导者风范。2015 年 11 月-12 月，欧盟成员国成功举办了“巴黎世界气候大会”并顺利推动了《巴黎气候协定》的达成，证明其在国际气候领域的号召力依然强劲。

一、冷战后欧美在国际气候话语权领域的博弈态势

气候问题背后体现的是权力角逐，国际气候谈判的实质是话语权的争夺。行为体的话语权是发言权与规则制定权，是其在某领域内影响力的集中体现。^① 行为体在气候领域的话语权表现为其在世界气候大会、全球气候规则制定、减排、碳交易、碳关税等领域的发言权、主导权和解读权。“话语”与“权力”往往有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行为体在国际气候话语领域的你争我夺，本质上是一场气候领域软硬权力的激烈交锋。冷战后的气候议题成为国际话语权的角斗场，建立对己有利的全球气候话语规则和制度成为权力的重要来源。各主要谈判代表自 1995 年“德国柏林世界气候大会”开始，在历次世界气候大会会前与会中围绕气候问题，开展言辞犀利的话语权之争，各国新闻媒体也纷纷以头版头条竞相报道抢占先机。

各主要行为体在国际气候领域的话语权之争引人注目，尤其体现在欧盟与美国的国际气候话语规则的争夺战中。欧美气候话语权之争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欧美在减排标准、减排基准年设定问题上针锋相对。欧盟一贯倡导绝对量化减排，且坚持以 1990 年为基准年，认为没有具体减排目标和时间表的气候协议是过于软弱和不可接受的。^②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相关研究，欧盟要保持其在国际气候话语权的主导地位，就必须保证欧盟实现更高的量化减排目标。^③ “京都进程”

^① Stuart Price, “Discourse Power Address: The Politics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Ashgate Publication*, 2007-11-02, pp. 253-255.

^② Philip Lewis, “U.S Accused of Endangering Environmental Talk”,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992-03-03, pp. 1-2.

^③ Lasse Ringius, “Differentiation, Leaders, and Fairness: Negotiating Climate Commitment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2010-04-02, pp. 133-134.

中,欧盟作为一个整体承诺减排8%(1990年基准年),是所有国际行为体中比例最高的。^①2005年进入后京都气候谈判时期,欧盟为了继续保持其在国际气候领域的领导地位和影响,2005年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赢得应对气候变化斗争胜利”磋商文件,提出欧盟后京都时代继续关注量化减排的议题;2007年3月,欧洲理事会通过决议,正式确立中长期气候政策的“20/20/20目标”,即2020年承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在1990年基础上减少20%,能源效率提高20%,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占比达到20%。^②全球排放总量应在2020年达到峰值,到2050年减少为1990年的50%。^③

美国主张的是另一种减排方案,以单位碳强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而非欧盟倡导的绝对减排量为标准,且坚持以2005年为基准年。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国际气候谈判之初就表现出明显排斥量化减排的倾向,1997年的京都会议上,由于不满欧盟提议的发达国家应在2010年前单独或联合减排温室气体15%的方案,最终致使美国放弃《京都议定书》且开始设计另外一套减排方案。小布什提出的减排18%目标实际上就是这样的减排方案,前提条件是美国只有在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低于2%的情况下才需“绝对减排”,而在过去10年中,美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3.43%,所以该项减排标准形同虚设。^④欧盟提出发达国家于2020年前在1990年水平上减排温室气体,美国则表示坚决反对。美国提议减排基准年为2005年,美国公布的2020年减排目标17%就是以2005年为基础计算的,如果以1990年为基础计算,则美国的减排目标仅为4%,远低于欧盟的同期标准。

第二,欧美在碳市场问题上再度交锋。欧盟提倡应该建立统一的碳市场,美国则主张建立地方层面的碳市场。欧盟的“排放权交易”是世界上最大的碳交易体系。欧盟的目标是建立大规模、市场化、一体化的碳排放交易市场,核心是碳排放权和碳排放额度的量化与可交易;相较之下,美国的碳排放交易市场主要是区域层

① Fabio Eboli/Marinella Davide, “The EU and Kyoto Protocol: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Challenges”, *Review of Environment, Energy and Economics*, 2012-03-03, pp. 1-2.

②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on Industry, A New Energy Strategy for Europe 2011-2020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25 November 2010 on towards a New Energy Strategy for Europe 2011-2020”, (2010/2108(INI)), Own-initiative Resolution, 2010-11-25, pp. 9-10.

③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Information and Data Related to Paragraph 17(a) (i) and (ii) of Document FCCC/KP/AWG/2006/4 and to the Scale of Emission by Annex I Parties, and View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an In-session Workshop on These Issues”, Submission from Parties, 2008-01-10, pp. 12-13.

④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Economic Indicator”, *US Economic Indicator*, <http://www.whitehouse.gov/administration/eop/cea/economic-indicators>, 访问日期:2016-01-16.